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58號

上訴人 優勢領航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樊立平

被上訴人 余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小字第209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所明文規定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。是小額程序之上訴人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者，如第一審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
01 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
03 度北小字第209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僅表明於
04 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嗣於111年3月17日補正上訴聲明為：
05 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訴之
06 聲明及假執行均駁回，然未見上訴人補具上訴理由。而上訴
07 人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
08 背之法令及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其提起上
09 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0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經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
11 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
14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賴錦華

17 法 官 呂俐雯

18 法 官 賴淑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黃怜瑄